

總計	職									
	無職	雜業	力役	僕婢	職業	知レ	職	業	業	業
三五	五									
一										
二〇一	二									
二										
六三										
一七六	一五	四	二	二七	二					
二四	三		一	三	二					
六四	五			一三						
二										
九九三	二六	二	五	一七七	五九	八	七			
三	一									
一二三	九	七	二	一〇	七					
一五				三						
一四八	七	五	四	二四	四					
七二										
一八〇三	一七九	二九	一三	二五〇	九二					
五四一	四		二	六	三					
一八五七	一八三	二九	一五	二五六	九五					

第二百三十三

闕席裁判ニ係ル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	罪狀	無罪		死刑		徒		刑		懲		役		重禁鋼		罰金		合計
		無期	有期	重	輕	二十日以下	二十日以上	二十日以下	二十日以上									
官許ヲ得テ發行スル銀行ノ紙幣ヲ變造ス	男																	二
官署ノ印ヲ偽造シ又ハ其偽印ヲ使用ス	男																	三
公債證券地券其他官吏ノ公證シタル文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男																	二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ニ因テ官印ヲ偽造シ又ハ盜用ス	男																	二
官吏自ら監守スル所ノ金穀物件ヲ竊取ス	男																	二

總計	罪										
	人ヲ謀殺ス	人ヲ謀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人ヲ故殺ス	十二歳ニ滿ザル幼女ヲ姦淫ス	不持兇器強盜	持兇器強盜	強盜人ヲ傷ス	強盜人ヲ殺ス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百三十四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五年

種目	前年ノ殘件		本年受理各條		會議局ノ判決		大審院ノ判決		訟內犯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檢察官ノ請求	三八八六九	三〇八四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豫審判事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會議局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大審院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訟內犯罪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合計	九四〇	六六	九三七	三	九三七	三	九三七	三	九三七	三

總計	人		總計	種目
	男	女		
七二六五六	六九六二六	二〇三〇	五〇七七五	對
五九一九	五七六三	一五六	三八〇七	女
七二七五七五	七五三八九	二一八六	五四五八二	審計
二二三四一	二二三三七	四	一八〇一	男
二二七	二二七	—	九五	女
二二四六八	二二四六四	四	一八九六	席計
七三九九七	七一九六三	二〇三四	五二五七六	男
六〇四六	五八九〇	一五六	三九〇二	女
八〇〇四三	七七八五三	二一九〇	五六四七八	計

第二百三十五

輕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狀	人		總計	種目
	男	女		
天皇ニ對シ不敬ノ所爲ヲナス	—	—	—	—
兇徒ニ附和隨行ス	—	—	—	—
官吏ニ抗拒シ或ハ毆打創傷又ハ侮辱ス	—	—	—	—
囚徒逃走ス	—	—	—	—
囚徒ノ逃走ヲ助ケ又ハ犯罪人ヲ隱蔽ス	—	—	—	—
看守又ハ護送者懈怠ヨリ囚徒ノ逃走ヲ覺ラズ	—	—	—	—
公權ヲ剝奪セラレ或ハ停止セラレ私ニ其權ヲ行ヒ又ハ監視規則ニ違背ス	—	—	—	—
私ニ軍用ノ銃藥彈藥其他破質物品ヲ製造シ或ハ販賣又ハ所有ス	—	—	—	—
道路橋梁等ヲ損壞シテ往來ヲ妨害シ又ハ電信ノ器械等ヲ損壞シテ不通ニ致ス	—	—	—	—
故ナシ人ノ住居ニ侵入ス	—	—	—	—
官ノ封印ヲ破棄シ其物品ヲ盜ミ又ハ毀壞ス	—	—	—	—
看守者懈怠ヨリ封印ヲ破棄シ其物品ヲ盜ミ又ハ毀壞スル犯人アルヲ覺ラズ	—	—	—	—
徵兵ニ編入セラレベキ者他人ニ托シ其氏名ヲ詐稱シ代テ徵募ニ應ゼシメ又ハ其義務ヲ受ケ徵募ニ應ズ	—	—	—	—
解剖分析等ヲ命ゼラレ又ハ證人陳述ヲ故ナク肯ゼズ	—	—	—	—
變造ノ情ヲ知テ其貨幣ヲ取受行使シ或ハ取受スル後變造又ハ變造ナルヲ知テ行使ス	—	—	—	—
官印ヲ偽造シ或ハ印紙又ハ郵便切手ヲ再ビ貼用ス	—	—	—	—
官ノ文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	—	—	—
私印ヲ偽造シテ行使シ或ハ私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	—	—	—
免狀鑑札ヲ偽造シ或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シ又ハ許僞ノ所爲ヲ以テ免狀鑑札ヲ受ク	—	—	—	—
疾病證書ヲ偽造シ或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シ又ハ其囑托ヲ受ケ許僞ノ證書ヲ造ル	—	—	—	—
被告人ヲ陷害スル爲メ偽證ヲナス	—	—	—	—

罪狀	人		總計	種目
	男	女		
天皇ニ對シ不敬ノ所爲ヲナス	—	—	—	—
兇徒ニ附和隨行ス	—	—	—	—
官吏ニ抗拒シ或ハ毆打創傷又ハ侮辱ス	—	—	—	—
囚徒逃走ス	—	—	—	—
囚徒ノ逃走ヲ助ケ又ハ犯罪人ヲ隱蔽ス	—	—	—	—
看守又ハ護送者懈怠ヨリ囚徒ノ逃走ヲ覺ラズ	—	—	—	—
公權ヲ剝奪セラレ或ハ停止セラレ私ニ其權ヲ行ヒ又ハ監視規則ニ違背ス	—	—	—	—
私ニ軍用ノ銃藥彈藥其他破質物品ヲ製造シ或ハ販賣又ハ所有ス	—	—	—	—
道路橋梁等ヲ損壞シテ往來ヲ妨害シ又ハ電信ノ器械等ヲ損壞シテ不通ニ致ス	—	—	—	—
故ナシ人ノ住居ニ侵入ス	—	—	—	—
官ノ封印ヲ破棄シ其物品ヲ盜ミ又ハ毀壞ス	—	—	—	—
看守者懈怠ヨリ封印ヲ破棄シ其物品ヲ盜ミ又ハ毀壞スル犯人アルヲ覺ラズ	—	—	—	—
徵兵ニ編入セラレベキ者他人ニ托シ其氏名ヲ詐稱シ代テ徵募ニ應ゼシメ又ハ其義務ヲ受ケ徵募ニ應ズ	—	—	—	—
解剖分析等ヲ命ゼラレ又ハ證人陳述ヲ故ナク肯ゼズ	—	—	—	—
變造ノ情ヲ知テ其貨幣ヲ取受行使シ或ハ取受スル後變造又ハ變造ナルヲ知テ行使ス	—	—	—	—
官印ヲ偽造シ或ハ印紙又ハ郵便切手ヲ再ビ貼用ス	—	—	—	—
官ノ文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	—	—	—
私印ヲ偽造シテ行使シ或ハ私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	—	—	—
免狀鑑札ヲ偽造シ或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シ又ハ許僞ノ所爲ヲ以テ免狀鑑札ヲ受ク	—	—	—	—
疾病證書ヲ偽造シ或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シ又ハ其囑托ヲ受ケ許僞ノ證書ヲ造ル	—	—	—	—
被告人ヲ陷害スル爲メ偽證ヲナス	—	—	—	—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七三

六七二